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1月31日(第724期)

《永康日报》

(2015)金永商初字第3190号 应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望春小区11幢1单元202室,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707100014) 本院受理原告应巧华诉被告应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1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应明归还原告应巧华借款40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2年8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609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6496元,由被告应明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3336号 童万幸(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卫星路四弄1单元502室,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306037514) 本院受理原告李跃忠诉被告童万幸、陆晓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3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判令被告童万幸归还原告李跃忠借款本金188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2014年11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判令被告童万幸支付原告李跃忠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万元。上述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0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童万幸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3481号 夏聪聪(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桃源路5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710150310) 本院受理原告应高超诉被告夏聪聪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4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夏聪聪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原告应高超代偿款人民币3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9月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32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726元,由被告夏聪聪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4235号 胡奇佳(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公园里1幢2单元04室,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311160031) 本院受理原告徐天平诉被告胡奇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2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胡奇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徐天平借款人民币4000元。二、驳回原告徐天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胡奇佳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2379号 程国钧(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胡库上村胡库街410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407263814。)、王旭(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岩渡里村东区委路284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210247912) 本院受理原告任彬为与被告程国钧、王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23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由被告程国钧归还原告任彬借款人民币475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3年6月1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程国钧支付原告任彬因本案所支出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由被告王旭对被告程国钧应归还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承担连带责任。如二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7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100元。由被告程国钧承担,由被告王旭承担连带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4152号 朱海军(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溪口村上后坑75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9008030815) 本院受理原告徐有根为与被告朱海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1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由被告朱海军归还原告徐有根借款32.3万并赔偿损失(损失从2015年10月2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徐有根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412元,由被告朱海军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4319号 翁传亮(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湖西村75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702111018) 原告王道为与被告翁传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3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翁传亮归还原告王道借款本金73600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5年3月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

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845元,由被告翁传亮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381号 被告徐春风,男,1977年3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770310301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方山村方山路10弄51号。本院受理原告施秀英与被告徐春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3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徐春风归还原告施秀英借款人民币3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8月1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88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7280元,由被告徐春风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447号 被告曹成斌(曾用名:曹成兵),男,1972年10月2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721021231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后吴村东山头3号。被告叶利,女,1978年5月2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7805242643),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后吴村东山头3号。本院受理原告吕梅仙与被告曹成斌、叶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4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曹成斌、叶利支付原告吕梅仙货款人民币4304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9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两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76元(已预缴2002元),保全费92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2196元,由被告曹成斌、叶利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象商初字第324号 王文礼(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象珠三村昌盛西路106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7202157132)朱小妹(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象珠三村昌盛西路106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7401286228)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象商初字第3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文礼、朱小妹为永康市鑫通五金厂所欠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人民币100万元及借期内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借期内利息以100万元为基数,从2013年12月21日起按月利率10.26%计算至2014年4月4日止,扣除已扣划的1989.44元,逾期利息以100万元为基数,从2014年4月5日起按月利率15.39%计算至还款之日止、复利以每季所欠利息总额为基数,从2014年4月5日起按月利率15.39%计算至还款之日止】承担连带责任。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王文礼、朱小妹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6538元,公告费400元,共计16938元,由被告王文礼、朱小妹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471号 冯淑玲 本院对原告王伟与被告胡建胜、冯淑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4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1838号 永康市西城鑫琦逸压铸厂、徐庆元、永康市西城鑫琦恒橡胶制品厂、卢英莎 本院对原告李可与被告永康市西城鑫琦逸压铸厂、徐庆元、永康市西城鑫琦恒橡胶制品厂、卢英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18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招租

- 1、永康城北苏川工业区厂房建筑面积约4000平方米,水电齐全,交通便利,适宜办厂、仓储。
- 2、永康唐先工业区厂房建筑面积约16000平方米,水电齐全,交通便利,适宜办厂。
- 3、永康火车站附近空地占地面积23000平方米和经济开发区空地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适宜做货场。

- 4、武义经济开发区有多层厂房建筑面积28000平方米和宿舍建筑面积16000平方米,水电齐全,交通便利,适宜办厂。
 - 5、会展中心旁写字楼一层,配套公寓若干套,适宜商务办公。
- 以上招租项目,价格面议。
- 联系人 童先生
电话 13967933988(651988)

公益广告

美化市容

讲究卫生

绿化名城

保护环境

永康日报社 宣